

#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---

## 关于 2025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验收结果的公示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2021年度一流本科课程遴选结果的通知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1〕42号）、《关于公布2022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立项建设名单及中期检查结果的通知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3〕15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通〔2025〕124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经个人申请、二级学院初审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42门课程验收结果为“合格”，13门课程验收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10门申请“暂缓验收”，7门课程申请“撤项”，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3〕25号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：（一）对线上一流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验收要求进行调整，由“主编并出版与课程相关的数字化教材1部”改为“在超星平台建设校本数字化教材1部”，经

费由本课程项目经费支出，其他结题要求不变；（二）对验收结果不合格和申请暂缓验收的课程，限期一年整改，停止经费资助，整改验收合格后补拨建设经费；（三）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课程，则项目终止，取消该课程建设资格，退回已拨付的建设经费，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能申报教学类项目；（四）若无余力再继续进行课程建设者，可自愿申请撤项，停止经费资助。

通过验收的课程应持续加强建设，确保在课程团队建设、课程内容优化、教学模式创新、课程考核与评价和课程实际应用等方面不断取得改进和成效。

公示期2025年12月17日—12月22日。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向教务处反映。以单位名义反映的，须加盖本单位印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的，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，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陈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31-88127419。

附件：2025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验收结果

教务处

2025年12月17日